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郑甘澍、林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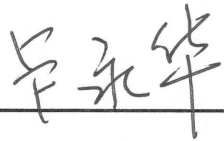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
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永华

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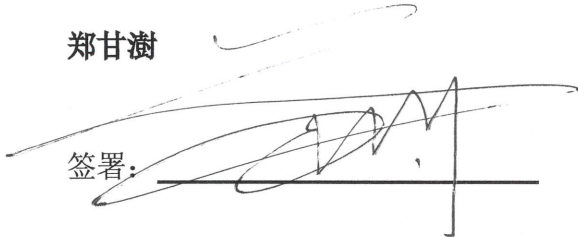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

签署：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郑甘澍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abstract, with several loops and a vertical stroke at the end.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志

签署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